

渝府令第 183 号

《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7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

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销售、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具有无线电波辐射的非无线电设备，必须遵守本办法。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线电台（站）是指发射无线电波的无线电设备，包括各波段的无线电通信电台（站）、卫星地球站、广播电台、电视台（含差转台）、雷达和导航、遥测、遥控设备等。

本办法所称具有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是指用于工业、交通、科学、医疗等方面能够产生电磁辐射的设备。

第四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

无线电管理贯彻科学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开发、集中管理、分级负责、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
- （二）制定全市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
- （三）规划全市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频率的使用；
- （四）按照审批权限审批无线电台（站）的地址、设置和使用，指配频率和呼号，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以下简称电台执照）；
-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无线电台（站）和生产、研制、销售、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 （六）无线电监测；
- （七）协调处理电磁干扰等无线电管理事宜；
- （八）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 （九）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可在特定地区设立派出机构，负责指定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

第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线电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得对已设无线电台（站）造成干扰和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

（二）无线电台（站）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三）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

（四）管理人员熟悉无线电管理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五）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六）大型台（站）和设备较多的单位配有专门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七）取得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电台执照。

设置个人业余无线电台（站），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二）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预指配频率；

（三）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拟设置台（站）的电磁环境进行测试；

（四）申请者按预指配频率进行必要的技术设计或可行性论证；

（五）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技术设计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发给批准文件；

（六）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购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安装调试、试运行；

（七）试运行1至3个月，设置台（站）的单位或个人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在7日内核定电台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八）船舶、机车、航空器上设置制式无线电台（站）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领取电台执照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仅在区县（自治县、市）特定行政区范围内通信或服务的无线电台（站）（不含短波电台，微波台站），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第九条 固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应遵守电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位于城市规划区内和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区通信或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选址，并按城市规划管理程序办理规划管理有关手续。

固定无线电台（站）工作环境、微波路由需要保护的，由设台单位报请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安排。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受保护无线电台（站）的工作环境、微波路由。确因城市建设需要，建设项目影响了受保护无线电台（站）工作环境、微波路由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给受保护无线电台（站）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微波站、雷达站、广播电视台等无线电台（站），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其天线高度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派出机构商城市规划部门确定。

在人口稠密的城区内，不得建设和使用微波电路，原已建的微波电路应逐步改为其他通信方式。

第十一条 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在使用前必须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并接受其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遇有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可以临时动用未经批准设置使用的无线电设备，但是应当及时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紧急情况解除后，必须停止使用。

第十三条 无线电台（站）经批准使用后，应按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定的项目内容进行工作。确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向原审批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指配的呼号使用，不得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得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

第十四条 撤销无线电台（站）或报废无线电收发信设备的，应当向原批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停用无线电收发信设备的，应当向原批准机构办理停用手续，停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需要恢复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启用手续；对停用时间超过一年未办理启用手续的，由原批准机构予以注销。

第十五条 使用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购买、使用公众无线电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频率管理

第十七条 指配和使用频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指配频率应确定使用期限，频率使用期限从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设台之日起计算。使用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期满30日前向原指配机构办理续用手续。逾期未办者，视为自动放弃频率使用权。

第十八条 经指配的频率，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向原批准机构报批。

经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或指配的频率在使用期限内，原指配频率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进行调整或根据国家规定提前收回。

无正当理由，在二年内闲置不使用的频率，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回。

第十九条 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出租频率。

第二十条 因国家安全和重大任务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时，管制区域内设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其他辐射无线电波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管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护其使用的频率免受有害干扰。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协调处理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相互有害干扰时，应当遵循带外让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

对航空器、船舶的安全运行或其他遇险与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必须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管理费用。

第五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进口

第二十三条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应事先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技术资料，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核并转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四条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应采取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时，应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或转报。

第二十五条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单位和个人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建立产品销售登记制度，接受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销售、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型号必须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经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委托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发射特性检查合格后，方可向用户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二十六条 生产、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无线电管理机构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

第二十七条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及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必须符合国家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对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第二十八条 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其选址定点应当由市规划行政部门会同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必要的技术论证，并按照协调一致的意见执行。

第二十九条 非无线电设备对航空器、船舶的安全运行或其他遇险与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必须立即停止使用。

第七章 涉外无线电管理

第三十条 无线电频率划分、分配、协调的涉外事宜，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台与境外电台的相互有害干扰，统一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报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交涉。

第三十一条 外国驻渝领事馆和其他享有外交特权的国际组织驻渝代表机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携带或运载无线电设备进入本市，必须取得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证明。

其他驻华代表机构、来华团体、客商在本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携带或者运载无线电设备进入本市，事先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接待单位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或转报，并送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外国船舶电台、航空器电台、车载电台在本市使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组织或个人不得运用电子监测设备在本市行政区域进行电波参数测试；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组织或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进行电波参数测试。

第八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无线电监测站负责组织对全市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信号实施监测。监测技术人员履行监测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五条 无线电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测无线电台（站）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核定的项目工作；
- （二）受理并查找无线电干扰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 （三）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 （四）检测工业、科学、医疗等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
- （五）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分析，为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划、指配频率和审批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等提供技术依据；
- （六）承办无线电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设立的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无线电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在职权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配合。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由派出机构按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权限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责令改正，查封或没收设备，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不全或失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查封或没收设备，并处1000元罚款；

（三）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电台无执照或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四）业余无线电台未按规定办理设台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查封或没收设备；

（五）新设台（站）未经检测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频率使用期满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不参加规定的无线电设备检测的，发射或接收与工作无关信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予以查封设备，并处1000元罚款；

（六）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频率，予以查封或没收设备，并处5000元罚款；

（七）不按期缴纳频率占用费的，限期缴纳；逾期半年不缴纳频率占用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视为用户自动放弃频率使用权，由无线电管理机构采取措施收回频率；

（八）拒不执行调整或收回频率决定的，处1000元罚款，并收回频率；

（九）擅自转让、出租或变相出租频率的，收回频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十）擅自编制、使用电台呼号的，予以查封设备，并处2000元罚款；

（十一）设置、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设备，或擅自改变规定工作项目，对其他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故意干扰合法业务的，予以没收设备，吊销电台执照，并处5000元罚款；

（十三）无线电发射设备或非无线电设备对航空器、船舶安全构成威胁，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查封或没收设备，并处5000元罚款；

（十四）使用不合标准的工业、科学、医疗设备造成有害干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十五）研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未办临时设台手续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 未经批准,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予以查封或没收设备,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 进口未经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未按规定建立产品销售登记制度的、销售未经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予以查封或没收设备,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 境外人员未经批准进行电磁环境测试的, 或擅自设置、使用、携带、运载无线电设备入境的, 予以没收设备, 并处5000元罚款;

(十九) 不遵守无线电管制的, 予以查封设备,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给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追究或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机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挪用私分频率占用费或利用频率资源谋取私利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机关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无线电管理机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国家部委会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有关无线电管理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在特殊规定未颁发前, 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1999年8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的《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 邮电 无线电 办法 命令